

长江大学教务处

长大教通字[2015]79号

“任大龙奖教金”实施办法

一、设奖宗旨

为激发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，树立“爱生重教”标兵，在全校形成重视教学、注重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长江大学校友任大龙首次捐赠100万元人民币设立“任大龙奖教金”，用于奖励长期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、功底扎实、业务精湛、教学效果好、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专任教师（含学院双肩挑行政领导、实验课专任教师）。

三、奖励名额与标准

“任大龙奖教金”暂计划实施五年，每学年支出20万元。自2015-2016学年开始，每次评选20名优秀教师（其中校院领导不超过10%），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、忠诚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

2、在长江大学任教5年及以上，讲师及以上职称。近5年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或讲授同一门课程承担有两个及以上教学任务，且全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岗位聘任本科教学工作量（因公离岗学习、外出访学当年工作量不做限制）。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深受广大学生的喜爱。

3、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学生课外指导活动，有持续改进教学方法与质量的行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4、近5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（含教学质量优秀奖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奖）。

5、获得上一学年“任大龙奖教金”的教师从获奖次年开始2年内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、学校成立“任大龙奖教金”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主任由长江大学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由分管校友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委员包括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校友会负责人和督导专家代表、教学委员代表、教师代表、校学生会主席和学习部部长。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。

2、“任大龙奖教金”每年9月份申报，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“任大龙奖教金”申报表》，提交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（上报材料时审验原件）。各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，推荐名额如下表。担任校院行政职务（双肩挑）的专任教师单独向学校申报。

学科群推荐人数	学院推荐人数	学科群 获奖人数
石油学科群 (6人)	地科学院 2 人、地物学院 1 人、油工学院 2 人、地环学院 1 人	3
农学学科群 (4人)	农学院 1 人、园艺学院 1 人、动科学院 1 人、生科学院 1 人	3
医学学科群 (3人)	医学院 2 人、临床医学院 1 人	1
基础学科群 (4人)	数学学院 1 人、物电学院 1 人、化工学院 2 人	2
工程学科群 (6人)	机械学院 1 人、电信学院 1 人、计科学院 2 人、城建学院 2 人	4
人文社科群 (12人)	经济学院 1 人、法学院 1 人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人、体育学院 2 人、文学院 1 人、外语学院 2 人、艺术学院 2 人、管理学院 1 人、教育学院 1 人	7
合计	35	20

3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会议，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名单在长江大学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并报校友会备案。

4、由督导专家代表、相关学科教师代表对申报教师讲授的课程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听课、抽查教案和作业、课堂教学质量测评。学年末召开“任大龙奖教金”评审会，评审委员会听取申报教师陈述，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 20 名获奖者。其中专家听课（含教案、作业）、学生评教、教师陈述分别占比重为 60%、30%、10%。

5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正式候选人事迹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。

6、公示结束后将正式候选人材料和公示情况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

批，学校发文并组织表彰，由任大龙本人或其委托人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以上评选程序，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长江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长江大学教务处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